

國立中正大學第四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八年五月三日 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b

主席：蕭庭郎學務長

紀錄：李侃璞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主席致詞：略

宣讀第八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確定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由：本校「學生手冊」編印作業案。

說明：

- 一、本校建校初期，僅設置研究所，故於七十九年曾編印「研究生手冊」，學校成立迄今將屆十年，院系所及學生人數逐年增加，該手冊已無法整體適用，為使同學在校期間能夠瞭解學校環境、個人權益及求學期間應行注意事項，允宜編印「學生手冊」發予各單位與同學參考遵行。
- 二、經參考國內各知名大學學生手冊內容，結合學校特性及需要，研擬本校「學生手冊」編印目錄，如附件一。
- 三、資料彙整：請各單位依目錄內容，以 A4 紙直式橫印不裝訂，附磁片，於五月十日前送學務處生活事務組彙編，相關辦法、法規、要點等，其通過修正之會議時間或文號應予標註。
- 四、配發原則：
 - (一)八十八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研究所（碩、博士班）新生及轉學生人手乙冊。
 - (二)班導師及宿舍導師人手乙冊。
 - (三)大學部舊生每班五冊，研究所碩士班舊生每班二冊。
 - (四)各教學、行政單位（一、二級）各乙冊。
 - (五)合計約須印製 3,874 冊。
 - (六)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僅印發當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及轉學生。
- 五、手冊裝訂：採活頁裝訂，以利資料更新抽換。
- 六、印製經費：

依現行作業程序，請會計室代為籌措專款印製。

- ✓ 決議：請生活事務組參考各代表所提之意見，於五月四日舉行之手冊編製會議討論定案後，再於下次學生事務會議報告。並請以活潑、生動、精簡方式來呈現，附錄部份須分門別類，經費部份建議由秘書室保留款項下支應，屆時再與秘書室協商。

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人：賴思凝同學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第八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研協及學生會合併，成立全校性學生會，故修改本會章程。
- 二、本章程已於四月十六日學生代表會修正通過。
- 三、為成立組織健全、運作良好之全校性學生會，故將原章程組織架構及部份相關條文修改。主要係新增住宿服務部及畢業生委員會，提供全校性服務；另會長與副會長參選資格及當選投票率皆做部份修正，修正條文詳如附件。

✓ 決議：

- 一、修正通過，修正條文詳如附件。
- 二、由學務處於五月卅一日校務會議提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中
有關學生團體參加校務會議及學生事務會議之名額為：
學生會代表三名為當然代表。

散會：十四點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自治團體，綜理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直接有關有關事宜。</p>	<p>第二條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國立中正大學大學部學生自治團體，綜理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宜。</p>	<p>一、修正內容。 二、將「大學部」文字刪除，合併為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 三、依大學法修正案第二十四條之精神，為避免學生會以其經費從事一般性政治活動，故增添「直接有關」等文字。</p>
<p>第六條 凡於本大學註冊之在學學生，皆為本會會員。</p>	<p>第六條 凡在本大學在學之大學部學生皆為本會之會員。</p>	<p>修正內容。</p>
<p>第十條 本會設副會長二人，研究所、大學部各一人，協助會長推動會務。</p>	<p>第十條 本會設副會長一人，協助會長推動會務。</p>	<p>一、修正內容。 二、為同時保障本校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權益，副會長增設一名，且研究生與大學部學生須各有一名。</p>
<p>第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之。<u>投票率應高於會員總數的四分之一，以得票數高者為當選。</u>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應於每年五月舉行。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以辦法定之。</p>	<p>第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之。<u>該投票率不得低於會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以得票率高者為當選。</u>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應於每年五月舉行。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以辦法定之。</p>	<p>一、修正內容。 二、現行條文之第一項與第二項合併。 三、為考量實際投票狀況，將投票率門檻修正為四分之一。</p>
<p>第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之參選資格為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甲等，且入學後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p>	<p>第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之參選資格如左： 一、需為本會已繳費之會員。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p>	<p>一、修正內容。 二、依第四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考量會費收費方式，將現行條文第</p>

	均達七十五分或全班成績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且操行成績甲等， <u>入學後未被記過處分者</u> 。	一款刪除。 三、依學生代表會之決議，將現行條文第二款關於候選人資格之成績限制刪除。 四、現行條文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本會學生代表會之代表由本大學各系所代表組成，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	第二十條 本會學生代表會之代表由本大學各學系代表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	一、修正內容。 二、代表會成員由「各學系代表」修正為「各系所代表」。
第二十一條 學生代表會議代表，任期一年， <u>其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u> 。	第二十一條 學生代表會議代表，任期一年， <u>各學系一人，由該學系學會會長擔任之</u> 。	一、修正內容。 二、為因應各系所差異，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擬以學生代表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會行政中心為會務執行機關，設下列單位： 一、秘書處； 二、活動部； 三、總務部； 四、權益服務部； 五、 <u>住宿服務部</u> ； 六、綜合規畫部； 七、選舉事務委員會； 八、 <u>畢業生事務委員會</u> ； 九、伙食委員會。	第三十條 本會行政中心為會務執行機關，設左列單位： 一、秘書處； 二、活動部； 三、總務部； 四、權益服務部； 五、綜合規畫部； 六、選舉事務委員會。	一、修正內容。 二、依照第八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增設「住宿服務部」與「畢業生事務委員會」。 三、依照第四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增設「伙食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住宿服務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學生宿舍事務之服務。 二、學生宿舍住宿權益與福利之爭取。 三、學生外宿事務之服務。 四、學生外宿權益與福利之爭取。 五、學生住宿相關申訴案件之處理。		一、本條新增。 二、對於住宿服務部之執掌作一規範。 三、本條以下各條次變更，如第三十八條變更為第三十九條其餘類推。

<p>六、其他住宿相關事宜之處理。</p>		
<p>第四十條 本會設畢業生事務委員會，掌理本校畢業生之權益與服務事項。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 畢業生事務委員會之組織辦法另定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以下各條次變更，如第四十一條變更為第四十三條其餘類推。</p>
<p>第四十五條 行政中心應於<u>每學年度學生代表會議第一次常會召開時，提出該學年度預算案。</u>並應於每年五月份學生代表會之常會提出決算案由學生代表會審議。</p>	<p>第四十三條 行政中心應於<u>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提出新會計年度預算案、會計年度結束前二個月提出決算案於學生代表會審議。</u></p>	<p>一、本條條次變更並修正內容。 二、現行條文依照會計年度進行預、決算案之審查，因與學生會會長任期明顯不符，故予以修正。</p>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手冊」編撰目錄

項次	目 錄 內 容	資料提供單位
壹	冊首：國旗、國歌、校歌、校訓（含釋義）、校徽、本校校史。	秘書室
貳	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組織系統表）	人事室
參	教務重要章則	教務處
肆	學務重要章則	學務處
伍	總務重要章則	總務處
陸	輔導中心重要章則	輔導中心
柒	軍訓重要章則	軍訓室
捌	圖書館重要章則	圖書館
玖	電子計算機中心重要章則	電算中心
拾	附錄： 一、緊急電話一覽表。 二、國立中正大學配置圖（彩色）。 三、學生安全事件處理程序。 四、車禍處理原則及流程圖。 五、病患學生照顧流程圖。 六、出血及急救運動傷害之處理。 七、踝關節扭傷處理流程圖。 八、食物中毒處理流程圖。 九、意外傷亡善後處理流程圖。 十、溺水事件處理流程圖。 十一、溺水急救處理流程圖。 十二、強暴事件處理流程圖。 十三、山難預防與處理流程圖。 十四、高山地區山難處理流程圖。 十五、蜂螫之急救及預防流程圖。 十六、蛇咬事件處理流程圖。 十七、燙傷急救流程圖。 十八、班級旅遊活動策劃督導流程圖。 十九、學生校外工讀注意事項。 二十、社團校外活動意外事件處理程序。 廿一、發生性侵害事件處理程序。 廿二、學生自殺事件處理程序。 廿三、學生校外犯罪處理程序。 廿四、發生地震、颱風處理程序。 廿五、發生火災處理程序。 廿六、發生傳染性疾病處理程序。 廿七、學生校外租屋須知。 廿八、民雄鄉地理位置圖。	各單位

會議議程請提早審閱，當日並攜帶與會

國立中正大學八十七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代表名單

組別	姓名	簽名	備註
當然代表	蕭庭郎學務長		
	林昱奇同學	林昱奇	研究生協會
	賴思凝同學	賴思凝	學生會
	黃慶光同學	林昱奇 (代)	畢聯會
文學院代表	許漢助理教授	請假	哲學系
	林冠瑛同學		中文系
理學院代表	歐國斌副教授	歐國斌	地震所
	吳慶樟同學		數學系
工學院代表	張賢翔教授		資工系
	吳沛華同學		資工系
管理學院代表	梁培華講師	請假	會計系
	陳耀昇同學		資管所
社會科學院代表	黃瑞明助理教授		勞工系
	周芳如同學	周芳如	勞工系
教授代表	蔡素娟副教授	請假	語言所
	許佳振副教授		物理系
	方念萱副教授	請假	電傳所
	朱元三副教授		電機系
單位主管代表	王茂齡教務長	謝三學代	
	簡建忠總務長	簡建忠	
	高金桂主任	高金桂	
	褚漢生總教官	褚漢生	
	黃清雲主任		
	王秀英主任	王秀英	
學生代表	何新台同學	陳宜敏 (代)	大學部生策會
	林慧琪同學	林慧琪	僑生代表
	許瑛華同學	許瑛華	學生社團代表
列席人員	朱澄信組長	朱澄信	生活事務組
	謝大寧組長		課外活動組
	張曙笙組長	張曙笙	衛生保健組
	戴明鳳組長		畢僑外組
		蔡明瑞	